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Mailful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tech Investments (位元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Twist Pioneer (宏安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總代價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3,100,000港元) 下發訂單收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200,000港元) 的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Mailful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tech Investments (位元堂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及Twist Pioneer (宏安地產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宏安地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總代價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3,100,000港元)下發訂單收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200,000港元)的票據。

票據發行日期： 票據將根據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信託人訂立的契約發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交付票據。

發行人：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於本公佈日期，惠譽國際評級給予其「B」級的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總發行規模： 150,000,000美元

所收購票據本金額： 合共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200,000港元)，包括：

- (i) Mailful Investments將收購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950,000港元)；
- (ii) Suntech Investments將收購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650,000港元)；及
- (iii) Twist Pioneer將收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600,000港元)。

- 所收購票據發行價：** 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3,100,000港元)，佔所收購票據本金額97.396%，將以現金支付。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受票據條款所載的提前贖回規定所限。
- 票面利率：** 年利率11.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惟首筆利息付款所涵蓋期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當天)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不包括當天)，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支付。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利息將於每年八月十二日及二月十二日支付。
- 抵押：** 票據由發行人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1)發行人的一般責任；(2)在票據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利；(3)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發行人發行的若干現有票據及發行人所有其他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發行人及其擔保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責任(如有)(包括若干現有已抵押票據)，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票據項下並無提供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以下情況贖回：

- (1)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該等票據，贖回價相等於該等票據本金額之100%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不包括當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2)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前隨時及不時以股票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發行人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11.5%並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前提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最初發行票據的本金總額(包括任何額外票據於發行該等額外票據當日之本金總額)至少65%於每次相關贖回後仍未贖回，且於相關股票發售結束後60日內作出相關贖回。

於控制權變動後購回：

倘發生構成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若干事件，從而導致票據的評級下降，則發行人將發出要約，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

違約事件：

票據包括若干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的本金額或任何溢價到期時並未作出支付、連續30日未支付到期利息、違反契約、交叉違約、未付判決債務及無力償債等。

上市：

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票據的評級：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預期獲惠譽國際評級給予「B」評級。

收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其擁有58.0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

Mailful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tech Investments (位元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wist Pioneer (宏安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68)。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中國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管理其過剩流動資金的庫務活動一部份，而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之外，亦為本集團平衡及擴大投資組合之良機。鑒於票據的條款(包括收購價(為票據面值97.396%)、到期日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Mailful Investments、Suntech Investments及Twist Pioneer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以總代價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3,100,000港元)下發訂單收購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200,000港元)的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於本公佈日期，惠譽國際評級給予其「B」級的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Mailful Investments」	指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到期的11.5%優先票據，於本公佈日期獲惠譽國際評級給予「B」評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Suntech Investments」	指	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wist Pioneer」	指	Twist Pioneer Limited，為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8.0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本公佈日期所頒佈之匯率1美元兌7.86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